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3號

原 告 李旻諺
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
被 告 新銳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竣富
被 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被 告 王嘉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聲明：(一)先位之訴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2萬元及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第一備位之訴：1.原告與新銳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新銳公司（專案）委任契約書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；2.被告新銳公司應給付原告322萬元。(三)第二備位之訴：1.原告與新銳公司114年5月1日所為委任契約之法律行為，約定原告所為之給付應減輕為9萬元；2.被告新銳公司應給付原告313萬元等語。就先位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22萬元；第一備位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22萬元；第二備位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13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高者即核定為32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賴玉真